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鍾徐阿妹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 律師
被 告 苗栗縣政府
代 表 人 徐耀昌
獨立參加人 玉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兼 代表人 鄭聚然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平勳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玉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鄭聚然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以民國80年7月25日80社3字第22783號

函，核准原告申請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號土地（現為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

土地）設置「私立慕恩塔」納骨塔，該納骨塔於83年間取得

被告所屬建設局（下稱建設局）83栗建管頭字第217號建造

執照，並於92年間竣工，再於93年間取得建設局93栗建管頭

使字第6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。系爭土地與建物嗣

於102年11月29日因法院拍賣而登記變更所有權人為訴外人

鄭聚然，鄭聚然於105年6月1日出具土地及建物使用同意書

，授權訴外人玉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寶公司）辦理納

骨塔使用，玉寶公司於105年7月22日向被告申請變更「淨自在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」，經被告以107年9月7日府民生字第107017753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變更（名稱變更為淨自在納骨塔、並增加衛生空間及增設聯外道路等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109年1月17日台內字第1080079475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本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玉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鄭聚然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法 官 蔡 紹 良

法 官 詹 日 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詹 靜 宜